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2】94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6.0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29,6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812,400.00元（其中已预付1,2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89,007,6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138,6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668,985.98元。截至2012年8月2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69,797,986.6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585,4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1,700,923.03元（含节余募集资金建设三甲基钢支出26,443,161.41元、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存放银行产生利息用于项目支出878,561.5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766,049.55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本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应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在中国银行全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的资金存放及监管，全椒南大光电于2014年8月会同太平洋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取消之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存储公司超募资金。本公司于2014年8月会同太平洋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储银行	存储形式		
		定期	活期	合计
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424,415.79	2,424,415.7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60,344.79	660,344.79
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656.89	20,656.89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648,855.5	1,648,855.5
5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理财产品户		11,776.50	11,776.50
6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4,766,049.55	59,766,049.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建设，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988.32 万元、实际投入 14,147.69 万元（含尚未支付 8.79 万元），结余 2,840.63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新建 1.5 吨/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2,840.63 万元新建 1.5 吨/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可以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新建 1.5 吨/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投入 2,644.32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伍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共取得 146.91 万元收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

元（含 9,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 亿元，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保障公司合理分配优质资源，经过慎重考虑，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1.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66.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3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否	16,988.32	14,147.69		14,138.90	99.94%	一期 2.5 吨 2011 年 4 月、二期 10 吨 2012 年 12 月、三期 10 吨 2013 年 8 月	-798.97	否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94.24	2,294.24		2,294.24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82.56	16,441.93		16,433.14			-798.97		
超募资金投向：										
1. 增资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6,534.02	6,534.02		6,534.02	100.00%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75.76	3,675.76		3675.76	100.00%				
3.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272.00	12,272.00		12,272.00	100.00%				
4. 关于投资实施国家“02 专项”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73.33%				
5. 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13,000.00	4,758.54	13,000.00	100.00%				

6、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股权		6,523.00	6,523.00		6,523.00	100.00%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1,004.78	74,004.78	4,758.54	70,004.78					
合计		110,287.34	90,446.71	4,758.54	86,437.92			-79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计划在 2012 年底前建设完毕，“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实施完毕，未达到招股说明书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到位推迟；二是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两头并举、同步提升的战略方针，在逐步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因进行生产工艺革新、增加安装自动化生产装置、采用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等，该项目已经在 201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完工，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工作，实验室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进度延后及产品价格与预计相比有较大幅度下跌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2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192,825,600.00 元，超募 588,843,385.98 元。2014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4.0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股东大会已于 2014 年 5 月批准了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资金划转和增资手续；2、201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75.7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3、2015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 4,272 万元受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原股东持有的北京科华 14.24%的股份，之后向北京科华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北京科华 31.39%的股份。2015 年 11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4、2018 年 1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其中 8,000 万元用于在安徽省全椒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并具体实施该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内容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变更到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北、平胜路西，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						

	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0,082.0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988.32 万元、实际投入 14,147.69 万元（其中已支付 14,138.90 万元、未支付 8.79 万元），结余 2,840.63 万元，主要是设备购置价格降低、考虑生产优化减少个别资产购置及流动资金未用足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生产项目	13,000.00	4,758.54	13,000.00	100.00%				否
合计		13,000.00	4,758.54	13,0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